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时间: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兰花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5,610,419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3

(三)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郝跃洲先生主持,以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中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全程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一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515,610,419股,本次应选董事9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拥有的选举董事的总表决权票数为515,610,419×9=4,640,493,771,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郝跃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为515,610,419。

2、选举陈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为515,610,419。

3、选举韩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为515,610,419。

4、选举王立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为515,610,419。

5、选举安火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为515,610,419。

6、选举刘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为515,610,419。

7、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数为515,610,419。

8、选举袁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数为515,610,419。

9、选举杨上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数为515,610,419。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郝跃洲先生、陈胜利先生、韩建中先生、王立印先生、安火宁先生、刘国胜先生、张建军先生、袁淳先生、杨上明先生,其中张建军先生、袁淳先生、杨上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一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515,610,419股,本次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拥有的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总表决权票数为515,610,419×2=1,031,220,838,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殷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票数为515,610,419。

2、选举王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票数为515,610,419。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殷明先生、王国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此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于2014年2月28日选举李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会议记录

2.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在兰花大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安火宁先生委托董事王立印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郝跃洲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选举郝跃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在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郝跃洲先生、陈胜利先生、杨上明先生,召集人由郝跃洲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韩建中先生、袁淳先生、张建军先生,召集人由袁淳先生担任。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郝跃洲先生、张建军先生、杨上明先生,召集人由张建军先生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陈胜利先生、袁淳先生、杨上明先生,召集人

长,本部水泥厂生产副厂长,青松建化全资子公司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至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3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闻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新闻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中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上海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登记时间:
2014年4月3日上午9:30-13:30,下午16:00-20:00。

3.登记地点:
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卢晓雨
电话:0997-2813793
传真:0997-2813793
邮政编码:843005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附件: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7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时间:2014年 月 日
公告编号:临2014-012

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4日上午10点30分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7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不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于2014年4月4日上午10点30分召开,会议召开地点是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生、王德勇先生、梁积庆先生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亦对此项议案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公司拟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用总额为:不超过13,780万元。2013年度,实际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为9,748.67万元,未超过当年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二、关联方的介绍

首开集团成立于2005年11月,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52号楼,法定代表人:刘希栋;注册资本:133,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7,807,567.51万元,净资产1,492,70,351万元,201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71,622.42万元,净利润206,338.76万元,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概述

1.2014年新增提供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用的情况如下:
2014年公司继续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1%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5,650万元。

2.2014年预计新增的需由首开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87亿元(包括借新还旧的部份),按0.5%的费率计算,预计新增支付担保费4,350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预计2014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1亿元。上述关联交易,须经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首开集团同时履行通知。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出席此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刘希栋先生、潘利群先生、王明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3年公司拟向大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为:不超过13,780万元。2013年度,实际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为9,748.67万元,未超过当年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预计2014年新增向首开集团提供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用的情况如下:
1.2014年新增提供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用情况如下:
2.2014年预计新增的需由首开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87亿元(包括借新还旧的部份),按0.5%的费率计算,预计新增支付担保费4,350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预计2014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1亿元。上述关联交易,须经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首开集团同时履行通知。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出席此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刘希栋先生、潘利群先生、王明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3年公司拟向大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为:不超过13,780万元。2013年度,实际发生的担保费为9,748.67万元,未超过当年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由杨上明先生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陈胜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王立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五、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韩建中先生、雷雪峰先生、王立印先生、赵卫华先生和根虎先生、安火宁先生、甄恩赐先生、牛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聘任韩建中先生兼任公司总会计师,吕吉峰先生任煤炭总工程师,刘国胜先生任化工总工程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聘任焦建波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8日

附个人简历:

郝跃洲:1957年3月生,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2000年11月起担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3月起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兼总经理,2004年6月起任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2009年11月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胜利:1956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采煤高级工程师、政工师,2000年4月至2003年8月在唐安煤矿工作,历任矿长,党委书记兼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03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兼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起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起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韩建中:1962年7月生,在职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8年12月至2002年3月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3月起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9年11月起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雷雪峰:1963年4月生,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2000年11月起担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3月起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兼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立印:1963年4月生,在职研究生,统计师,历任晋城市望云煤矿企管科副科长、科长,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办公室主任,1998年12月起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2年3月起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赵卫华:男,1969年8月生,在职研究生,历任新疆哈密密分区正排、正连职

机要参谋,晋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晋城市阳城电厂供煤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起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2月起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吉峰:1962年9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望云煤矿调度室副主任、主任、生产副矿长,2003年2月至2007年1月任山西创盟云煤矿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起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根和虎:男,1963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安煤矿安全科副科长、掘进队长、采煤队队长、生产副矿长,2003年8月至2008年1月任唐安煤矿党委书记、唐安煤矿分公司经理;2008年2月起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安火宁:1963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伯方煤矿分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副书记、纪检书记,大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书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阳分公司经理。2009年2月起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国胜:1963年2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化肥分公司经理、山西兰花化工总厂经理。2009年11月起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化工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化工总工程师,山西兰花科创新材料分公司经理。

甄恩赐:男,1963年10月生,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历任晋城市北岩煤矿机修车间主任,物管科副科长,团委副书记兼多经办主任,销售副矿长,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9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牛斌:男,1963年1月生,在职研究生,工程师,历任晋东南地区化工局科长,晋城市工业局化工科副科长、科长,兰花化工厂挂职副厂长,2002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化工分公司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焦建波,男,汉族,1981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2003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至今,先后在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和证券部工作。2011年7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明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选举殷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4-010

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选举的议案》,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甘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杨万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夏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高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曹志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曹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赵晓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高占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于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了解被选人履历情况后,以书面形式,认为:该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不存在被人为操纵的情形,并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委员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结果见简历附后)

二、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4月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集团公司部分部室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了适应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增设部分部室。

特此公告。
附: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7日

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会由9人组成,候选人如下:
甘军、杨万川、夏玉龙、高鹏、郭文生、李群峰、赵晓雷、高占,于秀
其中:赵晓雷、高占,于秀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鹏为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

甘军先生简历: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1974年2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阿克苏青松建化化工(集团)政治指导员,团委书记,水泥厂党委书记、水泥厂第一副厂长、建化总厂党委书记,2000年10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至今。

杨万川先生简历:
公司董事、总裁,男,汉族,1965年6月出生,1983年9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阿克苏青松建化化工(集团)厂长、烧成三分厂厂长、水泥厂厂长,党委书记,建化总厂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4月任公司总裁至今,2004年3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至今。

夏玉龙先生简历:
公司副总裁,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青松建化本部水泥厂车间副主任、工艺技术员,本部水泥厂制成分厂副厂长、厂长。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4-01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栋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有效。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十一名,王阳明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出席此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刘希栋先生、潘利群先生、王明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3年公司拟向大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为:不超过13,780万元。2013年度,实际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为9,748.67万元,未超过当年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预计2014年新增向首开集团提供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用的情况如下:
1.2014年新增提供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用情况如下:
2.2014年预计新增的需由首开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87亿元(包括借新还旧的部份),按0.5%的费率计算,预计新增支付担保费4,350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预计2014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1亿元。上述关联交易,须经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首开集团同时履行通知。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出席此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刘希栋先生、潘利群先生、王明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张振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兰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张振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周建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王文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建辉女士、王文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3月17日

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张振福、兰新华,张振新,周波
职工代表监事:邓建辉、王文莉
张振福先生简历:

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男,汉族,1956年9月出生,1975年9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师16团副政委、组织部科长、副政委、纪委书记,农一师9团副政委,农一师13团副政委、纪委书记,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7月任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至今,2010年3月任公司纪委书记至今。

兰新华先生简历:
第一师阿拉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主任,男,土家族,1962年10月出生,1978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农一师0团1连见习会计、畜牧公司见习会计、饲料加工厂见习会计、财务科主办会计,劳资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农一师财务局主任科员,财务局副局长,师国资委办公室主任,农一师阿拉尔市审计局长。2012年8月至今任第一师阿拉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主任。

张振新先生简历:
第一师电力公司党委委员、常委、副书记,总经理,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1983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职称。曾任农一师团10连技术员、劳改一中队技术员,农科队参谋、副科长、科委委员,工会主席,农一师